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透過行使認沽期權出售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